附件7

|  |
| --- |
| 鲁山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宅基地自建住房审批表 |
| 申请户主信息 | 姓 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家庭住址 | 申请理由 |
|  |  |  |  |  |
|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| 宅基地面积 |  平方米 | 房基占地面积 | 平方米 | 地址 |  |
| 四至 | 东： 南： | 性质：1.原址翻建 2.改扩建   |
| 西： 北： |
| 地类 | 1.建设用地 2.未利用地3.农用地（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其他 ） |
| 住房建筑面积 | 平方米 | 建筑层数 | 层 |  | 米 |
| 办事处窗口（土地、住建、农业农村）意见 |  经审查为本村本组居民，符合一户一宅，到场勘界四邻无异议。拟用地位置、用地规模、建筑面积、建筑高度，建筑风貌等符合规划等要求。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。   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|  对是否符合国土规划进行复核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乡镇（办事处）审核批准意见 |  同意建房申请，提交施工图纸、施工合同、施工人员信息、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后开工建设。   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 注：批准后的个人自建房及时抄告住建、自然资源、综合执法局、农业农村局备案，告知村（居）委会。 |